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作为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新增借款并办理抵押或质押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新增借款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2. 利率参照同期同档次金融市场融资利率确定，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用符合抵押、质押条件的资产为新增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 强、张家仁、佟绍成、唐克林

2014年8月12日